



## 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

昌江黎族自治县昌江中学 (招标人名称) :

根据贵单位“明理楼维修改造项目”投标函，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谢嘉龙、职员 (姓名和职务) 代表投标人海南容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投标单位名称)，提交投标文件。

根据此函，我们宣布同意如下：

- 1、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。
- 2、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的规定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日历天，在此期间，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，并可随时被接受。
- 3、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，并保证资料、证据的真实有效性。
- 4、我单位同意响应该谈判文件，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叁佰叁拾叁万陆仟贰佰柒拾叁元零壹分 (¥3336273.01元) 的投标总报价承揽该项目，计划工期 2021年01月14日至2021年02月18日 日历天；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- 5、如果我方中标，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

投标人名称：海南容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公章)

地址：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环城东路西侧(兴业世纪广场) C栋105-205房

邮编：572700

电话：0898-26630395 传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(签字)：谢嘉龙 职务：职员

日期：2021年01月04日

注：在开标时，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，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，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，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，如未携带盖章的第二次报价函，视为放弃本项目第二次报价权利。

